

项目编号：QHY-2023-ZB-008

# 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 3)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Qihaiy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 36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46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7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免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Y-2023-ZB-008

项目名称：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78200.00	287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合同包2（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97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97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建筑 工程	团结片区联合 储备土地围墙 砌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9897800.00	1989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建筑 工程	团结片区联合 储备土地围墙 砌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644000.00	76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

合同包 1(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合同包 2:**

合同包 2(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合同包 3:**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免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2开标室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项目各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

(1)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3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单位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联系方式：029-81717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9-8915163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17173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1603 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9-8915163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 7644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7644000.00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780 元/米；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价格形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7	项目名称	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8	项目编号	QHY-2023-ZB-008
9	项目性质	工程
10	采购内容	团结村围墙圈建约 9800 米(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测量单位实测工程量为准)
11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

		<p>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以包含在上述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质保期	两年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合同包 3:</b></p> <p><b>(一) 基本资格要求:</b></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 时间点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截止时间点：开标当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0	获取招标文件时 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现场勘查、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标前答疑会	
2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	质疑内容要求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a></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工</p> <p>联系电话：029-89151632</p> <p>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B座1603室。</p>
2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	<p>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p> <p>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专家于开标当天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5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所属行业分类为 <u>建筑业</u> ；
37	招标代理服务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b>开户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b> <b>账 号：610 5011 0057 8000 0078 9</b>
38	技术服务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9	CA 办理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5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3.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5.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6.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6.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三.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4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

### 4.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4.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4.2.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2.4 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响应偏离表

##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和投标价格。

4.3.2 投标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投标报价和投标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以包含在上述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4.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4.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4.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4.6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 4.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4.5.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6. 证明投标单位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6.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技术、商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技术方案、质量要求和业绩的详细说明。

#### 4.7.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7.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4.7.3 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至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4.7.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采购人账户；

4.7.5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人；

4.7.6 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4.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9.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5.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截止时间点:开标当日。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包括: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 8.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报价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须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0.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内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六. 开标、评标

### 6.1 开标

6.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 xa. gov. 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1.3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为默认。

6.1.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6.1.5 唱价：

(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6.1.6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2.4 投标人之间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电脑特征信息是否一致、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投标人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为同一电脑制作，若一致时，则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6.2.5 投标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时，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若一致时，则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6.2.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 七.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7.1 定标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中标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3 中标单位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3.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 5011 0057 8000 0078 9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7.5.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7.6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7.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6.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7.7 询问、质疑、投诉

7.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7.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书面质疑函原件。

7.7.3.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7.7.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7.7.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7.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7.8 其他规定。

7.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未尽事宜

7.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八.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38.2、38.3 条款的价格加分或扣除。)

8.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0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8.1.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8.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8.1.6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8.1.8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8.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针对西安市本级项目）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附件：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二、评标程序

#### 2.1 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初步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1.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平台查询记录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6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 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4.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2.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4.2.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2.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4.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4.2.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4.2.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2.10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

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2.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2.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2.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4.2.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4.2.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4.2.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2.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4.2.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4.2.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4.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澄清**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4.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 比较与评价**

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6 评审方法及内容**

4.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4.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三、评分标准

#### 3.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对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平均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他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 1 分，每低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 按插入法计算)。</p>
施工方案	60	<p>① 实施方案（20 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详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方案详细全面得 14.1-20 分；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7.1-14 分；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得 0-7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得 7.1-10 分；人员配备、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得 3.1-7 分；人员配备、分工、管理制度一般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 机械设备（10 分）： 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1-10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得 3.1-6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太齐全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 合理化建议（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分析合理、措施及建议针对性强得 6.1-10 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及建议针对性较强得 3.1-6 分；分析粗略、措施及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⑤ 服务保障措施（10分）： 提供确保围墙圈建及时性、防抛洒、清运场地卫生保障等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对应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 3.3 政策性扣减

#### 3.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3.3.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3.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 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 3.4 政策性扣减方式：

3.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3.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 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 复 享受政策。

3.4.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3.4.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 （2023）867 号）。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 的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 小 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 折，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4.6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3.4.7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8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4.9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10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4.1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7644000.00 元

合同包 3 项目内容：团结村围墙圈建约 9800 米（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测量单位实测工程量为准）。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 二、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 技术标准：高度为 2.5 米,采用 24 砖墙，每间隔 5 米设 37 砖墙立柱，围墙地面向上设置 400mm 深灰色高墙线，围墙地面向上部分和立柱均为浅灰色，顶部加盖深灰色瓦片，具体标准详见《西安市建设工地围挡围墙整治标准图册》。

### 三、安全要求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_\_\_\_\_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及规模:

2. 工 期: \_\_\_\_\_天。

####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含税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大写为: \_\_\_\_\_ (¥\_\_\_\_\_元/米)。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方式为按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完成至 30%时,乙方上报实际已完成工作量金额的进度款申请,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后,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80%进度款;

(2) 工程进度完成至 70%时,乙方上报实际已完成工作量金额的进度款申请,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后,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80%进度款;

(3) 工程全部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结算审核完

毕且生效，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纠纷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_\_\_\_\_。

## **六、质量标准**

1. 施工过程必须不扬尘、不抛洒，不随意倾倒，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甲方现场代表要求进行施工。

3. 施工中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4. 接受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理、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扣罚工程款 10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 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工程款 1000 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现场，发现一例扣罚 5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3. 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二、乙方责任：

1. 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 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QHY-2023-ZB-008

# 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

## 投标文件

(合同包 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其它资料
- 八、响应偏离表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包3）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元/米）；工期：；项目经理：；质量标准：；质保期：。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3

投标总价（元）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全费用综合单价	¥： _____元/米 人民币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合同包 3:

##### (一)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团结片区联合储备土地围墙砌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 (合同包 3)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合格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合格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3）（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  
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合同包3），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合格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9（如是）：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经营地址：	
3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4	联系人：	电话：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7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在技术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1: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3:

2020 年至今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p>备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1603 室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9151632

电子邮箱：sxqhy202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帐 号：61050110057800000789

---